

证券代码：430607

证券简称：大树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010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李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的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2024-02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